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宥妘

相 對 人 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陳一華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嗣相對人已於112年6月20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相對人之清算人陳一華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是簿冊保管人之指定，以清算完結聲報法院為前提要件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一華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事件，因其聲請尚有資料未補齊之情形，本院迄未核備陳一華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乙情，有索引卡查詢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則相對人於本院尚未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前，即尚難認已清算完結。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2年6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知書，上載訂於112年6月20日開會審議「相對人決議解散日之更正後財務報表承認案」、「相對人決算

01 財務報表承認案」，認相對人於112年6月20日已清算完結，
02 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於本院尚未准予清算完結之
03 備查前，即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4 應予駁回，聲請人應俟本院為准予相對人清算完結之備查
05 後，再行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謝婷婷